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沪语委〔2021〕2号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上海赛区)比赛的通知

市语委各成员单位、各区语委、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全面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1〕2号）要求，市语委、市教委决定举办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上海赛区）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诠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为目标，通过竞赛方式引导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亲近中华经典，提高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培育爱国主义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兴凝聚精神动力。

二、大赛主题

本届大赛以“传承中华经典，庆祝建党百年”为主题。通过诵读、讲解、书写、篆刻等多种方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倡导热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观，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积蓄精神力量。

三、组织机构

比赛设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上海赛区）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语委办，负责比赛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赛事分类

本届大赛分为四类：“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各项赛事具体方案见附件。其中，经典诵读大赛、诗词讲解大赛由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承办，汉字书写大赛、师生篆刻大赛由上海教育报刊总社承办。

五、组织方式

（一）经典诵读大赛（上海赛区）比赛的基层选送工作，由市语委各成员单位、各区语委、各高校组织开展，遴选优秀作品向比赛承办单位推荐报送，承办单位不再接受个人自主报名。

（二）诗词讲解大赛（上海赛区）比赛的基层选送工作，由各区语委、各高校组织开展，遴选优秀作品向比赛承办单位推荐报送，承办单位不再接受个人自主报名。

(三) 汉字书写大赛(上海赛区)比赛由市语委各成员单位、各区语委、各高校做好组织发动工作,由参赛者根据比赛方案自主报名参加。

(四) 师生篆刻大赛(上海赛区)比赛由各区语委、各高校做好组织发动工作,由参赛者根据比赛方案自主报名参加。

(五) 各项赛事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市级评审,评审结果须报组委会审批同意。组委会将市级评选出的部分优秀作品推荐参加全国赛。

六、时间安排

(一) 宣传发动: 2021年4月

组委会统一发布本届赛事方案,加强对赛事的宣传发动,大力推进,确保有序开展。

(二) 基层遴选: 2021年4月-7月

市语委各成员单位、各区语委、各高校语委完成经典诵读大赛、诗词讲解大赛的基层遴选工作,按照赛事方案推荐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进入市级评选。

(三) 市级评选: 2021年7月

承办单位根据各项赛事组织方案,对入围市级评选的参赛作品组织专家评审,按时将评审结果书面报送组委会办公室。

(四) 奖项公示: 2021年7月-8月

各项赛事获奖名单,统一在上海教育网站语言文字专栏(<http://edu.sh.gov.cn/yywz/>)进行公示。

(五) 作品上报: 2021年8月

公示结束后,由上海赛区组委会在各项赛事市级获奖作品中择优推荐报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七、奖项设置

各项赛事根据方案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同时设优秀指导奖若干。组委会综合各项赛事组织工作情况，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各奖项证书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经典诵读大赛、诗词讲解大赛等第奖数量，不超过入围市级评审作品总数的50%。汉字书写大赛、师生篆刻大赛等第奖数量，分别不超过参赛作品总数的20%。

八、具体要求

(一) 各区语委、各高校、市语委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此项赛事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广泛发动、大力宣传、周密组织，提高赛事知晓率，保障赛事工作有序开展，使广大市民、特别是青少年学生通过比赛增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祖国语言文字的热爱，增强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心，进一步提升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文化素养。

(二) 为保证各项赛事有序、有质量地开展，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上海教育报刊总社要从高校、中小学、广播电视媒体、相关协会等单位或机构中遴选诵读、讲解、书法、篆刻等领域的专家，组建市级评审专家队伍，并报送组委会办公室审核。

九、其他事项

(一) 各项赛事坚持公益性原则，各相关单位和组织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赛人员收取费用。

(二) 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展示、出版、汇编、发行及网络传播等权利，参赛者享有署名权。

(三)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海市大沽路100号3003

室，邮编，200003。联系人：马晓华，联系电话：23116785。

各项分赛事联系方式见相应比赛方案。

（四）本届赛事相关信息可在上海教育网站语言文字专栏（<http://edu.sh.gov.cn/yywz/>）查询。本通知附件和相关表格资料可在上海教育网站语言文字专栏的“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请至教育部办公厅网址http://www.moe.gov.cn/srcsite/A18/s3137/202103/t20210331_523643.html 下载）

2.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上海赛区）比赛方案

3.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上海赛区）比赛方案

4. “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上海赛区）比赛方案

5. “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上海赛区）比赛方案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4月14日